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副教授 范國勇¹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專任助理教授 韋愛梅²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 王伯頌³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問題分析
- 參、大數據的概念、發展與應用
- 肆、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 伍、研究發現
- 陸、結論與建議

摘 要

2014年9月份發生了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47刀致死事件，原本的親密愛人變成恐怖殺手，其原因何在？有無具體的徵候可循，從民間到政府，從警政到醫療到社工再到司法，是否能系統性建立一套有效的防護工程，以減少類此不幸事件發生，並彌平社會傷害，站在大數據「深度應用、分析」的起跑點，如何善用政府醫療、社工與司法資料，透過類似個案資料庫分析，運用網站資源，研擬預防與預後對策，以防止悲劇一再發生，為本研究欲了解之重要課題。

本研究採文獻蒐集與分析、深度訪談法以及專家焦點座談，做為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初探性研究。研究結果提出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與防治防治困境探討、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情形探討、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探討，最後提出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及資料庫建置整合與運用的短期、中長期建議。

關鍵字:大數據、親密關係暴力、暴力

* 本文為執行法務部104年委託研究案的摘要報告，感謝審查委員的意見及參與受訪、焦點座談的專家學者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¹范國勇副教授係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刑事司法研究所博士。

²韋愛梅助理教授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³王伯頌助理教授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Big Data Applications for the Analysis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Violence Prevention

Jack Gwo-Yeong Van, Amy Wei, and Wang Po Chi

Summary

The fatal crime of Zhang Yan-wen, a NTU student who publicly stabbed his girlfriend 47 times, happened in September 2014. Why did he ever take a U turn from a lover to a killer? Is there any specific sign that could be found? Whether we could establish an effective protection system which completely integrates cooperation from folks to the government, police to medical system and social work to judiciary; so as to reduce similar incidents and ease the social misery is a significant topic which is worthy of further discussion to us. With the in-depth appl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big data, our research intends to find out how we could prevent tragedies from reoccurring by using medical, social and judicial data effectively, analyzing similar cases in database, and utilizing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

This research adopts following methods: 1. literature review and analysis; 2. in-depth interview; 3. panel discussion by experts.

The research looks into the reasons why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increased, difficulties in preventing IPV, access to IPV related databases and how big data may be applied on IPV prevention.

Lastly,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steps to apply big data for IPV prevention are provided. Short- to long- term suggestions for organizations in charge of IPV prevention and databases setup are also provided.

Keywords: Big Data;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violence

壹、前言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立法通過，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目前家庭暴力的通報件數每年超過 10 萬件之多，其中親密關係暴力占家庭暴力的最大宗約有六成。親密關係暴力具有私密性高、情感糾葛深、兩造權力不平等、重複性高等的特性，案件雖多屬非致命性的危險，但嚴重致死者亦時有所聞；尤其在 2014 年 9 月份發生了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 47 刀致死事件，更引起全國譁然⁴，原本的親密愛人變成恐怖殺手，其原因何在？有無具體的徵候可循，從民間到政府，從警政到醫療到社工再到司法，是否能系統性建立一套有效的防護工程，以減少類此不幸事件發生，並彌平社會傷害。

2012 年之後國際間普遍興起「大數據」(Big data 或 Megadata) 風潮，近來政府施政亦強調，要把大數據、資料開放 (Open Data) 等概念落實於政策。站在大數據深度應用、分析的起跑點，如何善用政府醫療、社工與司法資料，透過資料庫分析，運用網站資源，研擬預防與預後對策，以防止悲劇一再發生，即運用大數據並從中分析成為有用資訊進而協助決策、減少犯罪被害，將是突破現狀困境找出對策一個可能可行的創新想法，亦係爾後國內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發展的重要課題。

貳、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

親密關係暴力，或稱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依據聯合國指引，親密關係伴侶包括三種關係：現任與前任的婚姻配偶、實際伴侶(與男性同居卻沒有正式的婚姻關係)以及穩定約會伴侶(有男性伴侶，但沒有同居)⁵；親密伴侶間的暴力行為，包括現在或以前的親密伴侶未經本人許可，對成年和青少年女性在性、心理和生理上的控制行為⁶。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則將親密關係暴力界定在女性遭到親密伴侶的身體暴力、性暴力、情緒或心理虐待及控制行為，理由是女性成為親密關係中的施暴者多數是基於自衛及同性伴侶，但女性遭受暴力多數是其現任的男性伴侶或前男性伴侶所致⁷。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親密關係暴力係指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遭受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

⁴ 東森新聞雲(2015)。求女友陪一整天，張彥文「想永遠占有她」令警發毛。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924/404986.htm#ixzz3SuqJvVnn>

⁵ 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衛生福利部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⁶ 聯合國(2006)。關於侵害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的深入研究。聯合國大會第 11 屆會議秘書長報告。

⁷ 世界衛生組織(2014)，全球暴力與衛生狀況報告，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36/B136_12-ch.pdf

侵害之行為；另在第 63-1 條中針對年滿 16 歲未有同居關係者，受到交往中或曾交往的親密伴侶暴力，其雖非家庭成員的關係，但準用家暴防治法的保護令制度以保護人身安全，該條第 2 項對所謂「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從上述規範可知，我國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與聯合國指引或國際趨勢大致相同，但不同處在於我國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並不以女性為限。

至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規定，包括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另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特別解釋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透過強迫借貸、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有價證券與其他動產及不動產為交付、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其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等，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之舉動或行為。

二、親密關係暴力之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2014 年通報的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 9.5 萬人，較 2008 年增加 26.8%，其中女性 6.8 萬人(占 71.1%)，男性 2.6 萬人(占 27.5%)，女性被害人為男性的 2.5 倍⁸(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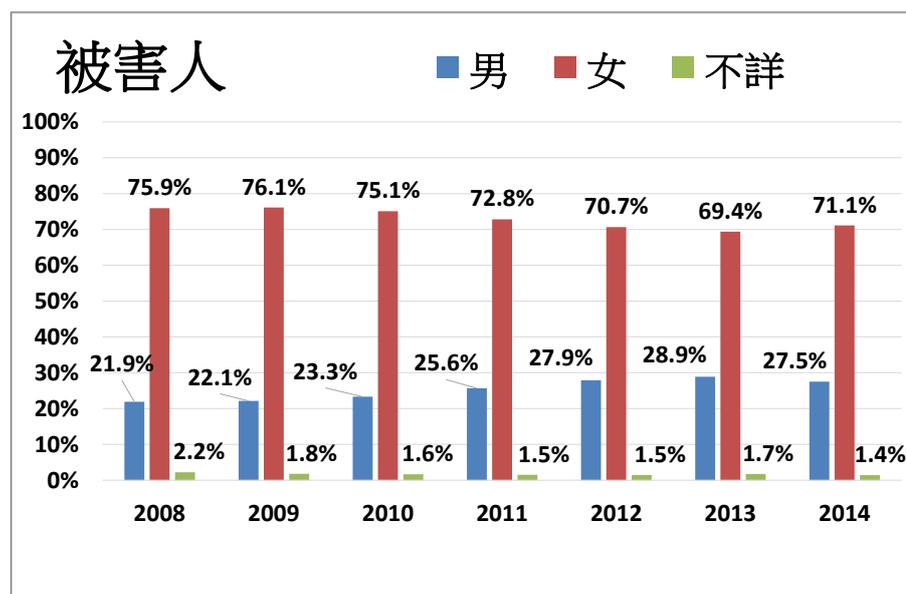


圖 1 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別結構(單位：所占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其中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從 2008 年的 46,530 件到 2014 年的 60,816 件，增加 14,286 件(+30.7%)，通報案件逐年增加(如圖 2)⁹；另在親密關係暴力性別

⁸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家庭暴力防治，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

⁹潘淑滿(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10。

統計(2008-2014)中女性的被害比例占約9成(89.1%)(如圖3)¹⁰。可見家庭暴力案件女性被害遠高於男性被害，家庭暴力案件女性遭受暴力的類型主要為親密伴侶暴力，而親密伴侶暴力的被害人也以女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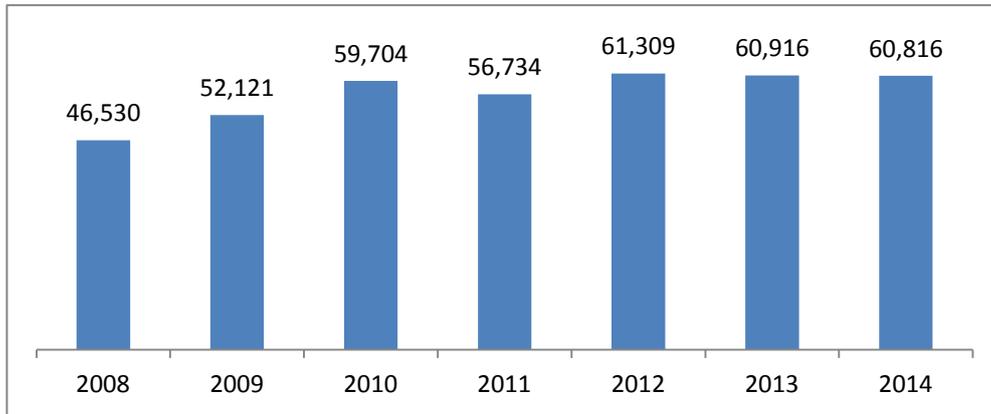


圖2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統計(單位: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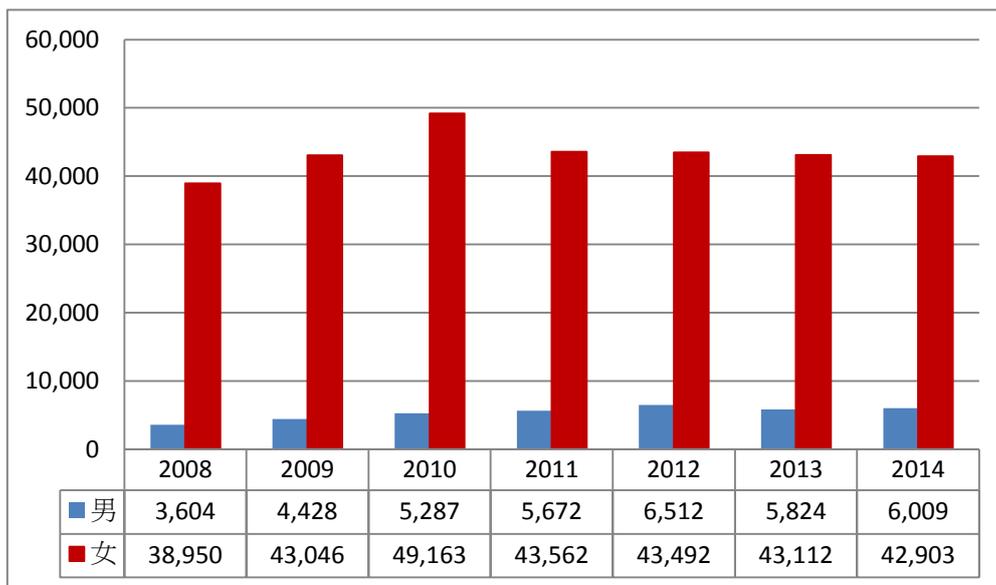


圖3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統計(單位：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另外，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兩造關係為「親密伴侶」關係者（包含配偶、前配偶、未婚夫妻、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等）所占比例最高，2008-2014年共計78,515件，其中兩造關係為親密伴侶關係者20,815件，占26.5%(圖4)¹¹。

¹⁰王麗容(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32-33。

¹¹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性侵害防治，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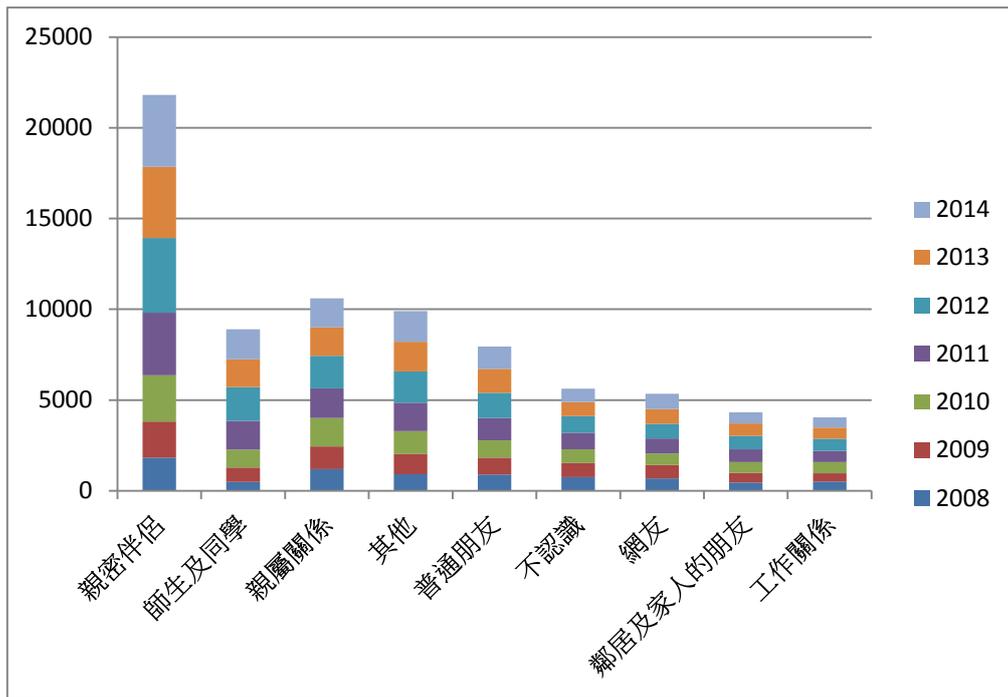


圖 4 我國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分析(單位：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三、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分析

前言中提及的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 47 刀事件，被害人生前曾向友人反應遭到對方施暴及拍下不雅照片及向家人提及我如果不要跟他在一起，他就要殺我等情事，但在遇害前卻從未曾向警方報案過；顯見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後雖已提供民眾協助，但防護體系在法律設計或服務模式可能並未全然符合被害人的需求，學者范國勇、王珮玲等的研究也都指出被害人向正式系統求助比例偏低。

另外，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對於交往中但未同居或有婚約者，其遭受暴力有非常高的黑數¹²。家庭暴力防治法雖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列第 63-1 條所謂的「恐怖情人條款」，但由於對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的認定還沒有一致性的標準，故該條文預定於明年 2 月始施行¹³，目前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甫修正公布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中，雖已臚列出 5 項參酌認定因素，但實務認定是否可行尚待觀察；由於對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非屬責任通報範圍，未來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實際發生數與完整狀況的瞭解恐怕仍無法做到。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處理分由不同部門負責，資料的建立、管制與統計分析也

¹² 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2008)。正式戀愛暴力犯罪黑數。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
<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6574>

¹³ 衛生福利部(2015)。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增列防止恐怖情人條款新聞稿。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5308&doc_no=48297

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由於各部會、機關建立的資料庫是基於各自機關目的而設，親密關係暴力只是其中一項，資料不易統整，再加上資料建立的形式、規格、內容缺乏一致性標準。例如與親密關係暴力較有直接關聯的統計指標，係架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專區「人身安全」的性別統計指標，但統計項目之「已發布複分類」中，除了衛福部發布的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通報，有兩造關係的分析，以及內政部警政署發布的性侵害犯罪報案案件分析，有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關係分析，以及法務部發布的犯罪被害人補償的「與被害人關係」外，其餘發布之統計分析資料無法判斷當中屬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另外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部會，係以家暴、性侵等行為類型為分析基礎，未再針對當中屬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細分類，缺乏親密關係暴力的分類統計，無法瞭解親密關係暴力在家暴、性侵所占的比例及其間的差異性。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形式、嚴重性等也無法有完整的瞭解，還有即時性的資料與分析的不足，也無法發揮犯罪預防及有效決策的功能。

參、大數據的概念、發展與運用

在電腦、智慧手機和網路科技的發展下，大量網路資料包括音訊、視頻、圖片、文本得以保存，並轉化可供分析的資料，大數據的研究和應用已是水到渠成¹⁴。有人給了大數據分析一個偉大的封號，稱之為「第五波科技浪潮」，大數據可說是數據蒐集方式的改變，過去許多無法測量、儲存、分析、分享的事物，現在都已經開始資料化。

一、大數據的特性

大數據(Big Data)，又稱巨量資料或海量資料，是指大小超出典型資料庫軟體工具所能收集、儲存、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數據資料集^{15、16}；以及資料量的規模大到無法透過人工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所能解讀的資訊¹⁷。大數據的數據集合是無法在一定時間內用我們現有的常規軟體工具就其內容進行抓取、管理和處理¹⁸。面對大數據的各種說法與解讀，美國杜克大學教授 Ariely (2013)的描述最文經典有趣：「大數據就像是年輕人的性：大家都在

¹⁴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4期，2015年4月，頁2。

¹⁵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GI)(2011)，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網頁：[file:///D:/Users/amy/Downloads/MGI_big_data_full_report%20\(1\).pdf](file:///D:/Users/amy/Downloads/MGI_big_data_full_report%20(1).pdf)

¹⁶原文為 "Big data is high volume, high velocity, and/or high variety information assets that require new forms of processing to enable enhanced decision making, insight discovery and process optimization."

¹⁷台積提升良率 「大數據」助陣，經濟日報，2014年11月20日，網頁：http://jimcloud.blogspot.tw/2014/11/blog-post_20.html

¹⁸張文貴(2013)，積極面對大數據時代的變革趨勢，品質月刊49卷11期，2013年11月，頁8。

談論它，但沒有人真正知道如何做，每個人認為別人都在做，所以大家宣稱他們也正在這樣做¹⁹。」

大數據的特性包括²⁰：

(一)資料數量龐大(Data volume: amount of data)

隨著社群媒體、手機、監視器等各種感測器等的普及，來自不同管道的資料不斷誕生，已經多到現有技術無法消化的地步，資料量很容易就能達到數 TB (Tera Bytes, 兆位元組)，甚至上看 PB (Peta Bytes, 千兆位元組) 或 EB (Exabytes, 百萬兆位元組) 的等級。例如每一秒鐘新發送的電子郵件多達 290 萬封，每分鐘 YouTube 用戶上傳的影片長達 100 小時，92% 的數據，都是在這兩年所創建的²¹。

(二)資料速度快速(Data velocity: speed of data in and out)

社群網站、搜尋結果每秒都在成長，每天都在輸出更多的內容。企業回應、反應這些資料的速度也成為最大挑戰，許多資料要能即時得到結果才能發揮最大的價值。每秒鐘過去，等待被挖掘、被分析的數據正排山倒海的出現，如果用以往的工具，可能要花上好幾年，才找得到可用的數據，可是現在不一樣了，要更有效率的用軟體與工具，整合、挖掘與探索更多有利的數據²²。

(三)資料類型多元(Data variety: range of data types and sources)

大數據的來源種類包羅萬象，十分多樣化，如果一定要把資料分類的話，最簡單的方法是分兩類，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早期的非結構化資料主要是文字，隨著網路的發展，已擴展到電子郵件、網頁、社交媒體、視訊，音樂、圖片等，這些非結構化的資料造成儲存 (storage)、探勘 (mining)、分析 (analyzing) 上的困難。

(四)資料真實存疑(Data veracity: uncertainty of data)

Express Scripts 首席數據官 Inderpal Bhandar 在波士頓大數據創新高峰會 (Big Data Innovation Summit) 的演講中提出資料的真實性問題，認為大數據分析中應該加入這點做考慮，分析並過濾資料有偏差、偽造、異常的部分，防止這些「dirty data」損害到資料系統的完整跟正確性，進而影響決策。

¹⁹ 原文為 Big data is like teenage sex: everyone talks about it, nobody really knows how to do it, everyone thinks everyone else is doing it, so everyone claims they are doing it.

²⁰ 參見麥爾筍伯格、庫基耶(著)，林俊宏(譯)(2013)。大數據。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城田真琴(著)，鐘慧真、梁世英(譯)(2013)。大數據的獲利模式 圖解 案例 策略 實戰。台北：經濟新浪潮出版；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4 期，2015 年 4 月，頁 2；科技網誌 INSIDE，網頁：

<http://www.inside.com.tw/2015/02/13/big-data-2-7-definitions-you-should-know-about>

²¹ 周品均(2014)，天睿年賺百億 靠「大數據」淘金，今週刊 908 期，2014 年 5 月。

²² 同註 21。

二、大數據的運用

大數據是一場量變形成質變、足以匹敵 20 世紀科技革命的巨大變革²³。城田真琴認為大數據運用策略，不只是要看內部資料，外部資料也很重要，要有廣闊的視野，對內部外部資料都應納入評估；同時擁有「原始資料」愈多者在大數據時代勝出的機會很高。所以首先要找出自己擁有的原始資料，再評估是否要與外部資料組合，昇華為「貴重資料」²⁴。大數據分析雖是相當嶄新的技術，但在企業或公共政策上已有實際成功運用的案例。

(一)商業上的運用

例如 Google 基於大數據進行流感預測，結果與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的預測非常雷同²⁵；Target 基於零售數據瞭解客戶購物行為並進行預測，主動提供消費者更多產品訊息，結果將懷孕 DM 寄給高中女生，比父親還早知道女兒懷孕的事實²⁶；沃爾瑪運用電腦追蹤存貨、條碼掃描系統建檔商品身分，藉以分析顧客購買行為，結果發現啤酒和尿布看似毫無關聯性的商品，卻有著高相關的銷售數字，將賣場該二商品的擺放區域調整的結果，造成銷售量雙雙增加三成²⁷。

(二)公共政策上的運用

例如為有效化解交通堵塞難題，中國微軟研究院與北京市政府合作為 3 萬 3 千輛出租車裝置 GPS，找到交通瓶頸與解決之道²⁸；有 149 年歷史的倫敦地鐵，共有 11 條路線、全長超過 400 公里、270 座車站、每年運送 10 億人次，為讓地鐵正常運行，在火車內裝置 GPS，讓乘客掌握車班抵達時間，在月臺上佈滿感測器，將等候乘客人數提供給控制中心，以調度車次和出車間隔；因應奧運期間湧入的百萬遊客，倫敦街頭設置超過 100 個配置液晶螢幕的智慧型垃圾桶，與 Wi-Fi 相連，不僅可以指示民眾如何分類處理垃圾，還可以顯示天氣、氣溫、時間、股市行情等，裡面內藏的微型攝影機也可以防止街頭犯罪和恐怖攻擊，運用海量資料分析成功打造新風貌的倫敦，已成為全英國未來十年內發展的重要依據。英國智庫政策交易所 2012 年 6 月發布報告認為，海量資料分析可為英國政府提高效率及削減浪費，一年可能省下 160 億到 330 億的英鎊²⁹。

(三)大數據在犯罪防治的運用

1. 九一一事件後，紐約市警察局成立「即時打擊犯罪中心 (RTCC)」，運用 500 萬筆犯罪與保釋相關紀錄、3 億 3 千萬筆公開資料及 3 千多萬筆全國罪犯紀

²³ 胡世忠(2013)。雲端時代的殺手級應用：大數據分析。台北：天下雜誌。

²⁴ 城田真琴(著)，鐘慧真、梁世英(譯)(2013)。大數據的獲利模式 圖解 案例 策略 實戰。台北：經濟新浪潮出版，頁 305。

²⁵ 李御璽(2014)。大數據時代的數據挖掘及應用，銘傳校刊，第 91 期，頁 32-35。

²⁶ 同註 23。

²⁷ 同註 23。

²⁸ 同註 25。

²⁹ 同註 23。

錄等犯罪資料庫，發揮即時分析、縮短犯罪剖析與追蹤的時間³⁰。

2. 美國將近有 60 個城市的警察局利用犯罪歷史紀錄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犯罪，利用 PredPol 整合過去的犯罪紀錄、地點、時間和犯罪類型，標示出犯罪高風險地區得以有效勤務佈署，2013 年至 2014 年使用的結果，洛杉磯犯罪下降 20%、亞特蘭大犯罪下降近 10%。警方也越來越依賴於社交媒體和數據收集幫助他們更有效地對付犯罪。紐約市警察局重燃了社交媒體監測計劃，以防止恐怖活動³¹。
3. 新加坡運用衛星定位技術精算全國車輛的即時位置，將車籍資料與國民身分資料庫連結，政府可完整掌握每位車主的身分、收入、消費習慣、犯罪紀錄和開車動向等資料，進而在車輛出現可疑行蹤時提早防範³²。

三、大數據應注意的問題

(一)創新與隱私的兩難

在我們享受科技帶來便利的同時，可能也意味著須付出自由與隱私的代價。在大數據時代，每個人在不知不覺中「被蒐集」，未來的生活人人彷彿透明人，生活中的所有恐將無所遁形，因此有人說，Big Data 就是喬治·歐威爾的政治諷刺小說《一九八四》，書中那位極權社會裡的「老大哥」，無所不在地監視個人隱私³³。

(二)資料外洩的機會增加

大數據出問題的機遇多，但出問題的原因，不見得是在數據量，而是因為平台變多。現在有自攜設備(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虛擬化(Virtualization)與雲端(Cloud)，這些都讓資料外洩的問題增加許多。再者現在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必須保護資料且資料如何備份、如何保存，還要防止資料外洩都將面臨更多挑戰。因此為確保沒有洩露資料，亦要關注資料管理以及資料外洩防護問題³⁴。

(三)當龐大資料碰上個資法

以前沒有這麼多數據的時候，資安防護還能做的比較到位，然而，現在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再加上大數據，各種問題就會放大。特別是資料外洩防護將會變得愈來愈複雜。除此之外，隨著大數據衍伸而來的資安問題，反映在犯罪防治需求上將會特別明顯。

³⁰ 黃引珊(2014)。「大數據」預警犯罪 提早防範。聯合報 2014 年 12 月 8 日 A17 民意論壇。

³¹ Police department use Big data to predict where crime will heat next, Thinkprogress, 2015 年 2 月 12 日，網頁：
<http://thinkprogress.org/justice/2015/02/12/3622235/police-departments-use-big-data-predict-crime-will-hit-next/>

³² 同註 30。

³³ 邱莉燕、鄭婷方(2013)，看見未來 5 分鐘，遠見雜誌 319 期，2013 年 1 月，頁 1。

³⁴ 張婉怡(2013)，「資安」是 Big Data 時代的大挑戰！--專訪賽門鐵克總經理徐海國，2013 年 4 月 25 日，網頁：http://wired.tw/posts/bdma_3_25_symantec

(四)若無因果關係推論，可能有不當標籤

事物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利用統計可以檢驗這樣的關係，進而推論發生機率，但如果不拘泥因果關係，無論分析後的結果如何，都只是數學上的巧合。例如以喜愛搖滾樂、留長髮及穿軍用夾克者，做為學生可能染毒的簡易判斷，就是不講究因果推論的結果³⁵，數據統計若不求兩者的因果關係，只求數據的關聯性，當涉及到個人評價的分析很容易給人貼上不適當的標籤。

(五)反思人類的意義，工具化的價值觀

若當電腦數據能精準預測分析人的各種行為，將重新挑戰人類根本價值觀，「人存在的意義為何？」，使得個人更喪失自主，更加流於工具化。除此，當一切皆由大數據中最大值和平均值主導，也使得非主流聲音和多元價值被消滅。

肆、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目的擬站在政府活用「大數據分析」政策的起跑點上，探討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的可能性，並提供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未來更有效的運用資料庫及整體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制度及政策的參考。

一、研究方法與對象

為瞭解對親密關係暴力現況與困境、各政府機關間相關資料庫連結的可行性及對未來運用大數據分析的看法，本研究除藉由資料蒐集文獻探討作為研究基礎外，另外運用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邀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領域的學者專家共計2位及與大數據分析相關的資訊領域的專家學者4位進行第一段深度訪談，有關各領域受訪者的取樣標準如表1所示。第二階段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計25人，舉辦3場次焦點座談會(如表2)，於2015年7月至8月間實施焦點團體座談，藉由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資訊、統計或大數據分析有關的社政、警政、法務、司法、醫療及教育等不同領域專家學者的對話，激發出未來運用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創新做法與建議，有關研究對象與樣本人數，參見表3。

表1 深度訪談對象與樣本人數

對象	代號	身分及背景	訪談時間、地點
學者	A	大學教授，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研究20年以上	2015年4月17日 1330-1420 警政署秘書室會議室
專家	B	機關主官，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15年以上	2015年5月14日 1400-1530 衛福部保護司會議室
專家	C	資訊主管，警政資訊實務工作10年以上，並曾擔任婦幼安全	2015年4月17日 1430-1730 警政署資訊室會議室

³⁵ 有這麼嚴重嘛？穿軍用夾克易吸毒，蘋果日報即時新聞，2014年6月23日，網頁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623/421303/>

		實務工作 5 年	
學者	D	大學教授，大數據分析、資訊領域研究 15 年以上	2015 年 4 月 20 日 1010-1150 銘傳大學資訊大樓會議室
專家	E	資訊主管，司法資訊實務工作 20 年以上	2015 年 5 月 8 日 1500-1600 法務部資訊處長室
專家	F	資訊主管，大數據分析、資訊實務工作 15 年以上	2015 年 4 月 30 日 1600-18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會議室

表 2 焦點座談各場次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參加對象
104.7.8	台灣防暴聯盟會議室	范國勇	學者 1 位、警政領域 1 位、教育領域 1 位、社政領域 1 位
104.8.24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會議室	韋愛梅	學者 2 位、教育領域 1 位、法律(司法、檢察、觀護、司法統計)領域 4 位、社政領域 2 位、警政領域 1 位、醫療領域 1 位
104.8.27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會議室	韋愛梅 王伯頌	學者 2 位、社政領域 3 位、醫療領域 2 位、教育領域 1 位、法律(檢察、矯正)領域 2 位

表 3 焦點座談對象與樣本人數

研究對象	焦點座談	取樣條件
學者	5	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資訊、統計、犯罪防治、公共政策等有關領域的研究
社政實務專家	6	社政體系對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少年保護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警政實務專家	2	警察機關婦幼保護實務工作經驗、警政機關資訊系統規劃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法律實務專家	6	檢察、矯正、觀護、司法、資訊或統計分析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醫療實務專家	3	家暴加害人處遇、臨床心理、精神醫療實務工作 5 年以上
教育實務專家	3	性平處理、諮商輔導、教師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合計	25	

二、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處理

本研究依據受訪對象的不同專業背景予以分類，擬定親密關係暴力與大數據分析的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訪談大綱。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專家部分，包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困境的探討、資料的運用(政府各體系間之聯繫機制與資料庫建置情形)、資料庫建置的內容與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及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四大面向議題。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專家領域學者部分，包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困境的探討、資料來源、資料庫建置的內容與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三大面向議題。

在大數據分析實務專家部分，包含：機關有無相應的規劃重點、或是配套措施、資料的運用(政府各體系間之聯繫機制與資料庫建置情形)、機關的資料庫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四個面向。在大數據分析專業領域學者部分，包含：犯罪防治、大數據分析、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三個面向。

本研究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資料屬質化資料，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收集資料的脈絡中進行對資料的瞭解。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可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因此，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從（一）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三）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均將遵循質化研究之基本原則進行。研究團隊對每位專家學者的深度訪談與於各場次焦點座談中進行全程錄音，並將錄音檔內容謄錄為逐字稿，以進行文本分析。研究團隊將摘要紀錄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議的過程及發言重點，並將之彙整紀錄重點。

伍、研究發現

一、親密關係暴力增加原因觀察與防治困境探討

（一）親密關係暴力增加原因的觀察分析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量的增加，應解讀為民眾向外求助的意願提高，所以不是個壞現象，不應解讀為愈來愈糟。過去親密關係暴力不是沒有發生，而是社會的意識不夠、關注不夠，以致沒有通報。社會大眾覺得親密關係暴力有增加、惡化的現象，應係受到媒體的關注與大幅報導的影響所致，但官方統計並無驟增的情形，由於仍有許多未知的情形，以致無法判斷是否真有驟增情形；但少子化、的結果，交往中缺乏包容體諒、社會開放及男女交往年輕化趨勢，可視為是暴力增加的助燃力。

(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遭遇的困境

1. 僅從官方資料瞭解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與特性有其侷限性，因為很多案件發生但民眾並未向外求助，官方已知的通報數只占少數。
2. 青少親密關係暴力不低於成年人，台灣雖已修法將青少年親密關係納入，但其嚴重的真實性如何目前瞭解不足；另外，老年人受暴較少向外求助，除了經濟、情感依賴等因素外，對現況的瞭解也有所不足。
3. 國外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施暴者及案件類型、特性有加以分類，但因台灣對現象掌握不足，以致尚無法做到精準分類，對年輕人、無前科的親密關係暴力掌握性也不足。
4. 國外文獻發現民眾求助行為及司法反應，受到城鄉環境、價值觀念及資源充足性等因素影響而存有差異，但國內是否同樣有此差異性問題，目前並不清楚，以致未有因地制宜的防治策略。
5. 官方處理的是已發生的案件，屬於三級預防，但在第一級、第二級的預防工作，由於過去學校、社區參與不足或資源便利性不足，以致影響防治成效。
6. 兒虐已辨識出較多危險因子，因此預防工作較為聚焦；但親密關係暴力的危險因子則尚無法聚焦，家暴的特徵例如毒品、酒、就業情形、受暴婦女的身心症狀及外傷急診資料等，可能都是相關連的因素，但仍有許多未知，故無法知道那些因素較為重要。
7. 家暴、亂倫及弑父母者的特徵較為清楚，多與毒品、菸酒、就業、公共危險罪等因素等有關，但在親密關係暴力上仍有許多未知，這些可能都是相關連的因素，但無法知道那些因素較為重要。
8.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瞭解由於仍存有許多的未知，以至於會影響到後續的防治處理與處理成效。家暴除了保護令外，未見其他有用的方法也是不對的。

二、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探討

(一)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資料庫的盤點

與會學者專家認為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有：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高危機網絡平台資料庫及健保、自殺防治及精神照護等資料庫；法務部的檢察、矯正資料庫及監獄受刑人名籍資料庫等；司法院的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庫、入出境資料庫、教育部的校安通報資料庫等；但當中有部分資料庫是未開放、未與其他資料庫連結或是個案資料是保密的(資料庫彙整如表 4)。

表 4 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料庫彙整一覽表

資料庫	內容	主管機關
家暴資料庫	個案資料	衛福部
高危機資料庫	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個案資料	
健保資料庫	外傷急診紀錄、身心科就診紀錄	
毒品戒治	使用毒品、戒治處遇	
自殺警示	自殺紀錄	
精神疾病	精神病史及類型	
戶役政系統	個人及家庭資料	內政部
犯罪刑案資料庫	犯罪前科紀錄	
入出境資料庫	個案入境及出境資料	
檢察資料庫	起訴、判決	法務部
矯正資料庫	入監服刑、犯罪分類	
校安通報	性平事件	教育部
性別統計資料庫	與性別有關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事、刑事資料庫	刑事判決、保護令	司法院

(二)現行對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資料庫運用不足之處

1. 現行對家暴資料庫的資料分析運用仍有不足，尚未利用家暴資料庫分析瞭解政府的介入作為那些是有效或無效的，應再作次級分析找出個案的保護或危險因子，以及介入處理的有效或無效因子。
2. 由於每個人的行為發展有其脈絡可循，不同求學階段的就醫、輔導資料，及警方刑事犯罪資料、社工輔導紀錄等資料尚未進一步利用，應加以連結分析瞭解沒有再受暴的個案成功的原因為何，方有助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
3. 事後檢討重大案件的發生，發現被害案件總有些相類似的危險因子，目前尚未將與親密關係暴力相關連的資料庫連結並進行關連性分析，進而找到潛在的被害人，以及時保護減少被害。
4. 外部資料的蒐集，有助於公共政策的制定，內部資料的蒐集，有助於個案的處理，過去歷史資料的電子化發展不足，無法提供對施暴原因脈絡的佐證，政府對內外部的雙向資料如能加以蒐集並做關連性分析，有助於對施暴原因的瞭解。
5. 婦女受傷、身心症就診等健保資料，尚未運用疾病分類 ICD 碼對應婦女就診資料，推估受暴的醫療代價，未來若能對應健保資料庫內疾病分類的 ICD 碼，就可推估家暴受暴婦女所需花費的醫療資源。
6. 早期資料的建置是為發展數位化所累積，並非為統計分析之用，資料運用不足。統計人員為分析資料依據文本、質性資料擷取出轉為對應的欄位資料，大數據的產生可說是附加價值。

7. 衛福部家暴高危機料庫與醫療精神照護、自殺防治資料庫有連結，但侷限在已通報個案的處理；法務部運用矯正資料庫做再犯追蹤分析，但侷限於法務部的內部資料；相關資料庫間雖有部分連結，但連結不足，有些資料取得困難，資料也有許多的錯誤。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家暴個案，可找出改名、重複施暴的加害人，但需仰賴有經驗的工作者的敏感度。

三、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探討

(一) 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探討

1. 國內外已有運用於犯罪防治的成功經驗：國外運用大數據分析，在犯罪人口監控、警力的有效佈署及犯罪預防等已顯現具體成效。過去蠻牛下毒案，利用監視器及發話位址等的資料而破案，可說是大數據在犯罪偵查上的運用；國稅局實施電子發票輿情監控，也是運用大數據分析預防冒領的案例。未來隨著科技發展，例如車牌辨識技術、eTag 偵測、社群智能(例如 FaceBook)、移動載具(例如智慧型手機等)等數位化、電子化後，都可成為犯罪偵防的利器。
2. 對資料流通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價值衝突已降低：過去在建立家暴資料庫時也曾遭到婦女團體反對，但建置後被廣泛運用，資料流通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價值衝突已降低。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是可行的，雖然過去資料的累積並不具備大數據的概念，資料的完整性也有其困難，但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是可逐步達到的。
3. 運用大數據的好處：(1)提供突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困境的改變契機。(2)對現象的瞭解與詮釋，較抽樣調查、個案研究更具有說服力。(3)有助於預測與資源有效分配。(4)有助於分析出現在仍未知的部分。(5)有助於預防或控制。
4. 運用大數據要注意的問題：(1)目前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大數據概念尚未形成網絡共識。(2)資料去識別化後，仍有可能被還原，無法排除侵犯人權、隱私的疑慮；國家機器應有所節制，要審慎思考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上的運用。(3)資料傳輸安全性問題，資料庫統合後如何備援的問題。(4)運用大數據找到危險徵候，對無前科或記錄的人是否有標籤化的問題。(5)運用大數據分析出有危險特質的人，是否可以提早介入處理，是否有對資料過度詮釋的問題。

(二) 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建議進行步驟

1. 先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形成共識：運用大數據之前，要先知道要解決的問題是甚麼，界定那些因子需要分析，並且要有理論或證據為基礎。大數據分析之前，know how 是很重要的。由於各部會、機關建立的資料庫是基於各自機關目的而設，各資料庫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用詞可能有所不同，僅有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有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而

其他機關均以家暴為統計而未有親密關係暴力的統計，故未來如欲將各資料庫加以連結，需先考慮有關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定及定義等問題。

2. 其次找出與親密關係暴力關聯性的資料：大數據摸索階段，建議要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資料庫的建置，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的再連結他機關的。親密關係暴力大資料庫的概念尚模糊，資料也分散，目前已彙整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包括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高危機網絡平台資料庫及毒品、自殺防治及精神照護等資料庫；法務部的檢察、矯正資料庫及監獄受刑人資料庫等；可再藉由實務專家檢視提供意見。
3. 再就親密關係暴力的資料庫進行統合：(1)決定主政機關。(2)檢視資料是否為原始資料、有無去識別化、是否可以勾稽。(3)資料庫的建置，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的再連結他機關的。(4)先分析內部資料，再逐步擴充到外部，再考慮新建資料。(5)先從結構性資料著手，再統合非結構性資料。(6)先統合官方資料，再結合外面非官方的資料。(7)要考慮資料安全以及克服不是原始資料的問題。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政府是擁有最大資源、最大資料及最大權力者，政府運用大數據，面臨的困難應該是最小。目前在行政院的政策引導下，政府正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推動及協助業者發展大數據分析以開拓商機，在公共政策與犯罪預防的議題上，中央部會亦開始著手規劃佈局。大數據時代來臨，數據科學(data science)是有力量的(powerful)工具，未來對數據的運用，不再只是做為參考，而是要形成以資料作為決策的思維。親密關係暴力大資料庫的概念尚在討論階段，且已知的資料庫分散在不同政府部門，防治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政府部門，對大數據的應用要有更多的認識學習，透過與產官學界的交流，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利日後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推動發展。未來可先從資料庫統整及盤點做起，檢視資料欄位及資料開放程度，以及資料是否為原始資料、有無去識別化、是否可以勾稽等問題，才有機會更進一步談資料庫的整合與運用的問題。

二、建議

分就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與資料庫建置與運用兩個面向提出建議。

(一)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的建議

1. 重視校園、社區第一、二級的預防工作與資源投入

就已知與親密關係暴力可能有關的危險癥候，加強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心理輔導及社會大眾的認知教育與預防宣導。(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2. 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清楚、可及的資訊與資源
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親密關係暴力的初次暴力預防、目睹暴力兒童輔導等，都是重要的防治策略，同時要讓年輕親密伴侶發生問題時，知道尋求諮詢的管道。(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3. 落實高危險網絡會議與網絡合作，以有效防治親密關係暴力
屬於第三級預防(再犯預防)的高危險網絡會議，目前較為落實，能針對問題加以解決，加害人再犯危險分級及教育部發展校園危險評估工具等，都是可加強發展的有效策略。(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4. 實施家暴加害人危險分級，以有效降低再犯或致命危險
利用危險評估將家暴加害人加以危險分級，針對最危險的加害人優先處理，除可降低再犯、致命危險外，也可有效運用人力。(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二)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的短期建議

1. 界定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2. 比較統計數據及機關間資料內容，從不同資料庫研究萃取哪些內容才是有助於分析的。(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3. 本研究已彙整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議各機關自行檢視可再深度分析的內容；嘗試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單一危險特質進行小規模測試。(各機關)
4. 家暴資料庫個案資料建立不完整或有錯誤，資料建置內容隨法律及實務需要多次更新，缺乏一致性及延續性，資料也多為描述性分析較無法深度分析，建議邀請統計分析的專家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以利未來大數據分析變項的界定、建置與發展。(衛生福利部)
5. 本研究彙整與會者認為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議再尋求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意見，確認工作需要的資料庫及內容是否還有其他補充。(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6. 各機關應對大數據的應用有更多的認識學習，建議透過與產官學界的交流，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利日後大數據的推動發展。(各機關)
7. 建議對發展親密關係暴力的大資料庫須先形成防治網絡的共識，並探討大資料庫的連結、運用在法律適用上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的排除適用規定，以解除各機關在資料運用、蒐集上的擔心。(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8. 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資料庫散落在各處，無法統籌機關做全盤檢討，建議召開行政院層級會議，進行跨部會討論，確認發展政策與大資料庫整合方式。(行政院)
9. 各機關先整理已可公開共享的資料部分，進而檢視格式、欄位與勾稽程度，評估整合為大資料庫的作法。(各機關)
10. 現有資料紀錄內容，非為大數據統計分析的需要而設計，並無法直接作為

分析，需要再萃取。(各機關)

(三)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的中長期建議

1. 持續大數據分析人才培養、經費投入與研究發展工作。(各機關)
2. 先從可自行分析家暴資料庫所擁有的資料即可解決的問題著手，再逐步擴充到需整合組織外的資料才可解決的問題，最後再考慮需要自己建立資料蒐集機制的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3. 從提供的數據驗證假設解決問題，延伸到運用數據建立模型，進而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4. 分析過程如發現資料蒐集有不周延的地方，可以回饋給相關單位作為改善之參考，建立「分析-預測-回饋-再預測」的自體循環機制，運用數據建立模型發現可能的問題及解決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麗容(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32-33。

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衛生福利部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李御璽(2014)。大數據時代的數據挖掘及應用，銘傳校刊，第 91 期，頁 32-35。

邱莉燕、鄭婷方(2013)，看見未來 5 分鐘，遠見雜誌 319 期，2013 年 1 月，頁 1。

城田真琴(著)，鐘慧真、梁世英(譯)(2013)。大數據的獲利模式 圖解 案例 策略 實戰。台北：經濟新浪潮出版，頁 305。

胡世忠(2013)。雲端時代的殺手級應用：大數據分析。台北：天下雜誌。

張文貴(2013)。積極面對大數據時代的變革趨勢，品質月刊 49 卷 11 期，2013 年 11 月，頁 8。

張婉怡(2013)。「資安」是 Big Data 時代的大挑戰！--專訪賽門鐵克總經理徐海國。2013 年 4 月 25 日，網頁：http://wired.tw/posts/bdma_3_25_symantec

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4 期，2015 年 4 月，頁 2。

麥爾筍伯格、庫基耶(著)，林俊宏(譯)(2013)。大數據。台北：天下遠見出版。

黃引珊(2014)。「大數據」預警犯罪 提早防範。聯合報 2014 年 A17 民意論壇。

潘淑滿(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10。

聯合國(2006)。關於侵害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的深入研究。聯合國大會第

11 屆會議秘書長報告。

二、網站資源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GI)(2011) , 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 , 網頁 :

file:///D:/Users/amy/Downloads/MGI_big_data_full_report%20(1).pdf

Police department use Big data to predict where crime will heat next , Thinkprogress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網頁 :

<http://thinkprogress.org/justice/2015/02/12/3622235/police-departments-use-big-data-predict-crime-will-hit-next/>

7 個你不可不知的大數據定義 , INSIDE , 網頁 :

<http://www.inside.com.tw/2015/02/13/big-data-2-7-definitions-you-should-know-about>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世界衛生組織(2014) , 全球暴力與衛生狀況報告 , 瀏覽日期 : 2015 年 2 月 26 日。

網址 : 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36/B136_12-ch.pdf

台積提升良率 「大數據」助陣 , 經濟日報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網頁 :

http://jimcloud.blogspot.tw/2014/11/blog-post_20.html

周品均(2014) 。天睿年賺百億 靠「大數據」淘金 , 今週刊 908 期 , 2014 年 5 月 ,

網頁 <http://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ontent-80394-107854>

東森新聞雲(2015) 。求女友陪一整天 , 張彥文「想永遠占有她」令警發毛。瀏覽

日期 : 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 :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924/404986.htm#ixzz3SuqJvVnn>

網氏/岡市女性電子報(2008) 。正式戀愛暴力犯罪黑數。瀏覽日期 : 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 : <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6574>

衛生福利部(2015) 。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增列防止恐怖情人條款新聞稿。網

址 :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5308&doc_no=48297

衛生福利部(2015) 。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增列防止恐怖情人條款新聞稿。網址 :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5308&doc_no=48297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 。性侵害案件統計。瀏覽日期 : 2015 年 2 月 26 日。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

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家庭暴力防治，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

0

蘋果日報(2015)。有這麼嚴重嘛？穿軍用夾克易吸毒，蘋果日報即時新聞，2014年6月23日，網頁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623/421303/>